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FS2025013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建筑面积 (m^2)	用途	备注
1	温永胜	首次登记	石城县丰山乡丰山村 丰源小区	360735007008JC00674F 00010001	296.66	农村宅基地	占地面积81.76 m^2

公告单位：石城县自然资源局丰山分中心

